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宜珊

電話：04-22289111#11112

電子信箱：suviuk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00010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010000A_1100010715_ATTACH1.pdf、
387010000A_1100010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造幣廠新版承鑄印信價格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造幣廠110年1月11日台幣企字第11000001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1/13



041100003355 有附件